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有钟林、何龙飞、庞璧薇。

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会议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

一、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事项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